

台灣世光協會 獎助學金辦法^{2026.08.31版}

壹、宗旨

世光協會成立宗旨為鼓勵透過服務分享、學習教導，並身體力行傳揚基督教真理。其設立獎助學金之宗旨：支持家庭經濟弱勢學生，鼓勵其順利完成學業；培育菁英學生成為社會優秀人才，將來貢獻並回饋社會。

本會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會獨立籌募，以教會會友關懷莘莘學子的靈命與教育奉獻而來。申請辦法於每學期初(二月、九月)揭示在本會官網，供符合申請資格之學子填寫，並經本會審核後始得發放。

本會設有獎助學金委員會專責處理評估、修訂及發放獎助學金各相關事宜。各項獎助學金之申領辦法，發放金額及條件等，委員得依協會收支狀況及捐獻人的意願而進行調整。

貳、獎學金種類

一、愛主清寒助學金：支持家庭經濟弱勢學生，鼓勵其順利完成學業。限大學(含)以下申請。

二、愛主菁英大學與研究生獎學金：培育菁英學生成為社會優秀人才，將來貢獻並回饋社會。學期學業成績及實習成績平均達 90 分以上，或全班前五名之相關證明，並不可有一科不及格即可申請。

上述兩項個人申請資料請填寫[線上google表單](#)(請點選)

三、雲林斗六保長國小獎助學金：以新住民家庭之學童為關懷對象，越南籍外籍配偶家庭為主，並涵蓋其他新住民家庭之學童；並得依實際需要，酌予補助家庭經濟弱勢之本國籍學童。(實施細則另依增訂之台灣世光協會雲林縣斗六市保長國小獎助學金辦法)

叁、審核辦法

本會依經費狀況和下列條件提供獎助學金給合格之學生：

- 一、有經濟需要且學識、生活實踐與教會事奉兼優之同學。
- 二、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獲得師長正面認可。
- 三、愛主清寒、愛主菁英獎學金只能擇一申請，每人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 四、本會得依申請人提供之附件及家庭經濟情況以決定發放金額。
- 五、領取獎助學金者須於教會完成15小時服務學習時數，獲取時數方式包含參與主日服事、營隊服事，惟小學生及慕道友等狀況較為特殊者，可向推薦牧長討論時數獲取方式，無論何種獲取方式皆須與教會相關。這15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請牧長於推薦函中協助認證。牧長若有疑問亦可致電或來信詢問秘書處。

肆、申請辦法

一、申請須附文件：下列文件請依線上申請表單指示上傳。

(一)上學期成績單影本1份。

(二)學習心得報告或生活見證1篇。(約500-1000字，可手寫拍照或文件上傳)

以下兩份推薦函請牧長與師長另外寄送到世光協會信箱：

(三)教會牧長推薦函正本1份，請牧者填寫。[\(牧者推薦函表單連結, 請點選\)](#)

(四)學校老師推薦函正本1份，請師長填寫。[\(師長推薦函表單連結, 請點選\)](#)

二、申請日期及方式請於學期開始至**2026/09/30(三)**止，將上列文件以下列方式分別送出，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一)個人相關資料，直接填寫線上表單時同時上傳附件。

(二)牧者與師長推薦函，直接填寫線上表單時同時上傳簽名檔。

(三)頒發方式由本協會透過推薦教會／單位頒獎給個人或法定代理人。

伍、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

一、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組成：由本會常務理監事及秘書長組成，並邀相關人

員列席。

二、獎助學金條例中若有未盡事宜，可由當年度獎助學金委員另行召開會議決議之。

三、領取獎助學金者在校期間若有怠惰課業、學習態度不佳，審核委員會得取消其資格，要求退還獎助學金。